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第三季度
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66,359	66,022	140,331	157,033
其他收入		1,169	1,125	2,010	2,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4	(822)	53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5,138)	(56,929)	(79,541)	(135,574)
僱員福利開支		(30,267)	(5,106)	(52,603)	(16,034)
其他經營開支		(9,437)	(4,724)	(21,136)	(13,029)
銀行借貸利息		(231)	(253)	(775)	(7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8	189	(12,536)	(5,873)
所得稅開支	6	-	(30)	(1)	(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7	2,448	159	(12,537)	(5,90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30)	(5)	(4)	(29)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418	154	(12,541)	(5,932)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港仙)		0.51	0.03	(2.61)	(1.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268	(67)	(7,048)	44,870
本期間虧損	-	-	-	-	(12,537)	(12,53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	-	-	(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4)	-	(12,537)	(12,54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64	(67)	(19,585)	32,32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309	(67)	1,961	53,920
本期間虧損	-	-	-	-	(5,903)	(5,90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	-	-	(2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29)	-	(5,903)	(5,93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80	(67)	(3,942)	47,9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Pint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前稱為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以及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涉足新業務，以提供貸款中介服務，協助合資格借款人自各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已於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本集團協助貸款發放，並在貸款期內為借款人提供持續貸款服務。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全面及詳盡地呈列本集團業績，本公司管理層已重新考慮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有銷售成本及開支已根據其性質作為獨立項目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因此，銷售成本、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相關金額已作為獨立項目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類及披露為「存貨之購買及變動」、「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因此，銷售成本、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相關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的變動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資料之編製基準進行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析如下：

- 鞋履業務—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及
- 貸款中介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涉足貸款中介服務的新業務。上述經營部分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90,455	49,876	140,331
分部業績	(8,979)	4,385	(4,594)
未分配開支			(7,942)
除稅前虧損			(12,5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57,033	–	157,033
分部業績	(1,069)	–	(1,069)
未分配開支			(5,014)
未分配收入			210
除稅前虧損			(5,873)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履貿易	28,292	66,022	90,455	157,033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38,067	-	49,876	-
	66,359	66,022	140,331	157,03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30	-	30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1	-
	-	30	1	30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663	1,072	3,768	3,21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309	3,700	41,552	11,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5	334	7,283	1,005
員工總成本	30,267	5,106	52,603	16,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	302	1,366	82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32	385	4,269	1,018
利息收入	(55)	(30)	(99)	(86)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 期內盈利(虧損)	2,448	159	(12,537)	(5,90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 普通股數目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57,000,000港元減少約1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40,3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新成立的貸款中介服務分部的收益部分抵銷來自鞋履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鞋履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及導致的英鎊貶值以及歐洲經濟增長低迷之持續影響，其已對客戶情緒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貸款中介服務分部貢獻收益約49,900,000港元。貸款中介服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1,800,000港元增加22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8,100,000港元，其乃由於我們致力於拓展新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35,600,000港元減少約4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79,500,000港元。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樣品、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樣品及模具費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客戶因潛在訂單要求用於開發本集團新品牌之樣品模具數目減少所致。然而，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84.7%，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83.8%。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說服供應商接受樣品及模具費的能力因市場競爭激烈下降，及本集團將樣品及模具費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因客戶情緒低迷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2,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取索償減少約600,000港元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5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貸款中介服務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2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於營運新貸款中介服務的一般經營開支增加約8,900,000港元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期內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5,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貸款中介服務分部增長所致。

鞋履業務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9,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溢利約為4,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過去數月所建立的基礎及貸款中介服務的強勁需求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休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亦在其他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發展。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成功完成將本集團的股權轉讓予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亦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新管理團隊已積極物色及研究業務多元化計劃，以減低風險並同時實現長期穩定發展。

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及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以及鞋履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利潤率日漸承壓及收入日益減少。儘管管理層不斷努力提高業務表現，然而鞋履業務分部於本季度仍錄得虧損。雖然該虧損主要由於低迷市況所致，但管理層將開始採取其他成本削減措施，特別是中美貿易戰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不斷擴大之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兩間新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超過40個分支機構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通常較一線城市個人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透過與個人客戶的接洽、有關融資解決方案的持續教育、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及諮詢，本集團旨在幫助客戶自第三方（如金融機構及／或其他融資平台）取得適當融資解決方案，及本集團亦持續向客戶提供支持。董事會認為，新業務符合中國廣泛的普惠金融的整體政策及將具有前景。

貸款中介服務為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更佳回報的絕佳機會。貸款中介服務分部已於過去數月取得顯著成效。管理層將繼續發展貸款中介服務及物色其他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各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法團
				各類別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Holdings」)(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23,722,804股 (普通股)	32.95%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張頌義先生 (「張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359,553股 (C系列優先股)	7.86%

附註：

1. 董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董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擁有權益的Jimu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該等3,359,553股C系列優先股中，1,908,837股由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及1,450,716股由Mandra iBase Limited持有。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擁有51%權益，而Beansprouts Limited由張先生擁有50%權益。Mandra iBase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73%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Jimu Times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Jimu Times Limited由Jimu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及Jimu Times Limited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回顧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行政總裁）、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